

## 关于对陕西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事项 2022 年度第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陕银保监罚决字〔2022〕2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及陕西电话销售中心存在欺骗投保人和承保系统记载的投保人电话号码非投保人本人电话号码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泰康人寿陕西分公司及泰康人寿陕西电销中心合计处以罚款 45 万元。